附件3 邵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统一意见与签订协议

按照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征求相关业主形成增设电梯的统一意见并签订协议。

两金提取

竣工验收与使用登记

并联备案与工程施工

设计图纸与告示公告

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维修资金和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1．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由申请人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3．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增设电梯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并联备案；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备案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备案意见；

3．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职责，依法加强监管。

1．建设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2．协议、设计图纸等在增设电梯房屋所在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和监督下，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